**民法典时间效力解释条文主旨汇编**

依据：立法法、民法典

1. 一般规定
2. 不溯及既往原则及其例外的规定。法律事实发生时间，之前，适用当时的规定；之后，适用民法典；之前发生，持续至之后，适用民法典
3. 有利溯及适用规则的规定。当时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但更有利于的除外
4. 新增规定溯及适用的规定。当时没有规定，可以适用。但明显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
5. 细化规定适用规则。可以依据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6. 既判力优于溯及力规则。终审案件不适用

二、溯及适用的具体规定

1. 英雄烈士等的人格权益保护的溯及适用规定。损害公共利益
2. 流押、流质条款溯及适用的规定。没有物权效力
3. 合同效力溯及适用的规定。
4. 格式条款效力认定溯及适用的规定。
5. 合同解除时间认定溯及适用的规定。
6. “合同僵局”处理规则溯及适用的规定。
7. 保理合同溯及适用的规定。
8. 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丧失和恢复溯及适用的规定。
9. 侄甥代位继承溯及适用的规定。
10. 打印遗嘱溯及适用的规定。
11. 自甘冒险溯及适用的规定。
12. 自助行为溯及适用的规定。
13. 好意同乘溯及适用的规定。非营运机动车
14. 高空抛物、坠物溯及适用的规定。

三、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定

1. 合同履行持续衔接适用的规定。前，发生争议，适用当时的；后，适用民法典
2. 优先承租权衔接适用的规定。前，当事人可约定
3. 准予离婚衔接适用的规定。
4. 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衔接适用的规定。
5. 侵权责任衔接适用的规定。
6. 合同解除权除斥期间衔接适用的规定。
7. 撤销受胁迫婚姻除斥期间衔接适用的规定。
8. 保证期间衔接适用的规定。
9. 本解释生效时间和适用范围的规定。